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提高要約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2日及2026年7月6日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高要約價

要約人擬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每股要約價由0.25港元提高至0.45港元（「**經修訂要約價**」）。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220,000,000股要約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每股0.4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全部220,00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則要約人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22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99,000,000港元。

除上述對部分收購要約的變更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總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人於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經修訂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的經修訂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6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15.3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8.42%；
- (v)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39.19%，該計算乃基於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366,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38.36%，該計算乃基於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1.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366,000,000股股份計算。

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知悉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以每股0.4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受要約公司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對部分收購要約的競爭力表示擔憂，原因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高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0.25港元的要約價。經要約人評估後，要約人已決定提高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至每股0.45港元。

北京高能時代作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已於2026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從而使要約人在修訂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而要約人有權提高要約價。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確認，其於2026年6月8日就收購守則規則28.1及28.7分別授出的同意及豁免，對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仍然有效及適用。為免生疑問，執行人員(i)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及(ii)同意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可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11%），條件是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26年7月20日。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7月7日授出有關同意。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